**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补充通知**

**项目编号：YCCG1903-029**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作如下调整：一、商务部分企业实力

1、第3项“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修改为“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

2、第8项“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修改为“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3、第7项“有用于投标产品的国内、国际专利的，有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原件备查）”修改为“有用于投标产品的国内、国际专利的，单款车型具有专利最多的得5分，第二多的得3分，其余得2分，两款车型合计最多得10分（原件备查）。”

二、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第3项“投标人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有合法工商注册维修机构的或办事处的得1分，投标人在盐城行政区域内设有合法工商注册维修机构或办事处的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或办事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修改为“投标人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有合法工商注册维修机构的得5分（投标时需提供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4月19日15:00-15:3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19日15:30

投标文件递送地点及开标地点：盐城市国投商务楼4楼开标四室

其余不变！

 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4月4日